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斯贝尔”)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4月21日，会议如期在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华山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

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公司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0.14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8,801.65万,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盈利21.41万元。公司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独立意见:2022年,公司考虑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此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机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运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2023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详见2023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10万人民币/年,该标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后参照该标准执行,未有调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瑞平先生、游宗杰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以及追加确认出售家居股权为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华山先生、牟兴建先生、张俊涛先生、尹风华女士、游宗杰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以及追加确认出售家居股权为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公司《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亏损 21,814.07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亏损 21,814.07 万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16,715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求，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及履职能力，同时考虑会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其签订合同，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商定其年度的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孙华山先生、张俊涛先生、尹风华女士、宋亚楠先生、游宗杰先生、刘庭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韩明先生、杨艳女士、荆伟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关于公司《2023 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六、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及相关公告均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同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